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保險小調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王承璋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二所示；逾期不補
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
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
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
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
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
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
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
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
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
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本
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
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
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
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
負責人」，第208條第3項前段規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
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長為魏寶生，此有本院依職
權調取之公司基本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列吳東進為被告之法
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

01 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附表編號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5 法 官 廖政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吳宣臻

10 附表：

11 一來院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，或在經濟部
12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閱覽，以知悉其內容。

13 二以訴狀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魏寶生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14 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；或來院補正起訴狀及繕本或影本所
15 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